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28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鮑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105,869萬元本息，惟查被告現戶籍地在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且依被告所提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且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較有利於被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立偉